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《激励计划》
的规定，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，发表核
查意见如下：
1、列入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
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2、激励对象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/
业务人员。
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4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列入《2022 年限制
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
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列入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
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条件，本次激励计划的
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特此公告。

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2 年 5 月 10 日